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:30，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5）和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股权投资的议案》

本次核销股权投资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况。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董事会就核销股权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股权投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核销部分股权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